



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负责人就《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答记者问

□ 新华社记者

2026年5月5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837号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日前，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负责人就《规定》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规定》的制定背景。

答：对外投资是对外开放的重要方面。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就深化对外投资领域改革，健全境外投资法律体系等作出一系列决策部署，我国对外投资规模稳居世界前列，参与国际产业分工合作不断深化。随着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地缘政治风险上升，国际竞争日益激烈，长期以来主要依据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实施对外投资管理服务的模式已不符合现实需求，迫切需要高位阶专门立法将长期施行的有效措施上升为法律制度，更好对接国际高标准经济贸易规则，明确对外投资服务、管理、保护等方面的制度措施，以有效保护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对外投资高质量发展。

制定《规定》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关于健全对外投资管理服务体系的决策部署，有效实施对外投资管理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对外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是我国坚定不移扩大开放、推进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方向发展的重大法治实践，在我国对外投资发展历程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问：《规定》制定中征求意见的情况如何？

答：在《规定》制定过程中，起草部门严格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有关要求，按程序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国务院2025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提出推进对外投资立法。制定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列入《国务院2026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认真梳理对外投资实践中的成效和问题，通过书面征求意见、赴地方调研、走访企业、召开专家座谈会等方式，深入了解有关部门、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专家学者和律师的意见并充分研究采纳。起草形成工作稿后，司法部先后三轮征求中央有关单位、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人民团体等100多家单位意见，多次组织专家论证，听取有关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专家学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赴地方开展实地调研，在此基础上，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逐条认真研究，充分吸收采纳，反复修改完善形成草案，按照立法程序提请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后公布施行。可以说，《规定》广泛征求并充分吸纳了各类意见建议，是各方面智慧的结晶。

问：制定《规定》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规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以下总体思路：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将党的十八大以来对外投资监管经验和改

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二是坚持问题导向，把握新情况新问题，明确对外投资基本原则，针对性完善对外投资服务、管理、保护方面的主要制度。三是统筹发展和安全，既多措并举促进对外投资高质量发展，明确我国坚定维护多边主义、坚持对外开放的原则立场，支持投资者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对外投资活动，又稳妥前置投资领域风险防范应对措施，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问：《规定》适用于哪些情形？

答：《规定》总结长期实践经验，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投资者对外投资，适用本规定。对外投资即境外投资，是指投资者以投入资产、权益或者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获得其他国家（地区）的企业、资产等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以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活动。投资者包括中国境内的企业、其他组织和居民个人。对投资者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问：对外投资工作遵循哪些基本原则和要求？

答：对外投资工作遵循的基本原则和要求，是做好对外投资工作的行动指南，十分重要。对此，《规定》明确规定：对外投资工作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国内国际，健全对外投资管理服务体系，提升对外投资质量与水平，促进开放合作、互利共赢。同时，重申中国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鼓励开展对外投资的原则立场；国家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济贸易规则，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推进双边边投资合作机制建设，积极参与国际投资规则制定，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国际交流合作，反对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

投资者是开展对外投资活动的主体。《规定》明确规定，国家支持投资者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对外投资活动，积极参与国际合作竞争。投资者依法享有对外投资自主权，自主决策、自担风险、自负盈亏。同时，落实投资者主体责任，强化法治原则，规定投资者开展对外投资及其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际惯例，尊重当地习俗和文化传统，遵守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社会责任，维护国家形象，不得妨害市场竞争秩序、破坏生态环境、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不得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问：《规定》在对外投资服务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规定》明确国家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促进贸易投资一体化，并从多个维度完善制度措施，为出海企业参与国际合作竞争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一是完善公共服务平台与服务，统筹外事、法律、财税、金融、经贸、物流、出境入境、海关、贸促等领域服务资源，为投资者提供服务保障；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二是支持咨询评估、法律服务、会计审

计、信用评级、调解仲裁、知识产权等专业服务机构提高国际化服务能力和水平，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三是银行业金融机构立足职能定位提供融资等金融服务，鼓励政策性保险机构提供海外投资保险等服务。四是行业协会商会、贸易投资促进组织按照章程提供与对外投资有关的信息咨询、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服务。

问：《规定》在对外投资管理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对有效实施对外投资管理作出部署。《规定》总结提炼长期以来对外投资管理实践经验，并与现行法律规定作好衔接：

一是国家健全对外投资管理体系，完善调控措施，分类分级实施全过程监管，加强风险防控，提高对外投资的科学性、安全性，推动投资便利化和有效防范风险相结合。

二是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有关国家（地区）投资环境变化和风险程度等，制定、调整和实施对外投资政策，明确鼓励、限制、禁止的对外投资，加强对投资监管、指导、监督投资者规范投资经营行为。

三是与现行制度衔接，明确投资者开展对外投资活动依法需要履行核准备案、信息报告、跨境资金登记等手续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如实提交有关材料。

四是明确国家健全境外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及相关资产、权益等的转让、处分进行安全审查。

五是强化投资者主体责任，要求投资者规范投资经营行为，不得扰乱对外投资市场秩序。

问：《规定》在对外投资保护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随着中国对外投资深度参与国际产业分工合作，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合法权益的保护需求日益凸显。《规定》对接国际高标准经济贸易规则，借鉴世界主要经济体的有关法律和国际通行做法，从四个方面作出规定：

一是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对外投资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及时发布有关国家（地区）安全状况，提示投资风险，指导和帮助投资者做好安全风险防范，维护国家海外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是中国根据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与其他国家（地区）、国际组织等开展执法领域合作与交流，保护投资者及其投资的企业、项目所属员工和资产等的安全以及有关组织、个人的正当权益。国家积极商签多双边贸易投资协定等国际经贸协定，提高对外投资保护水平，促进投资自由化便利化。

三是国家依法为在其他国家（地区）投资的中国公民、组织及其在该国家（地区）投资的企业、项目所属中国籍员工提供领事保护与协助，维护其正当权益。中国政府作出

避险安排的，有关组织、个人应当配合。

四是鼓励投资者通过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多种方式化解对外投资有关矛盾纠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问：近年来，个别外国政府、组织等对中国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采取歧视性措施，不合理打压、限制中国对外投资，《规定》针对这些情形规定了哪些应对措施？

答：经济全球化是人类社会发展必经之路，中国是经济全球化的积极参与者和坚定支持者。中国坚定实施对外开放基本国策，着力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始终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反对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坚定维护以规则为基础、透明、非歧视、开放、包容的多边贸易体制，维护公平竞争，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近年来，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单边主义、保护主义、孤立主义上升，个别外国政府、组织等对中国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的歧视性措施，严重损害我国公民、组织的正当权益，侵害我国海外利益。为切实提高对外投资保护能力和水平，加强保护力度，《规定》规定了以下措施：

一是针对外国国家（地区）与贸易有关的投资壁垒或者其他投资经营障碍，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可以自行或者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调查，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根据调查结果采取调整有关国别投资政策，禁止或者限制有关货物、技术进出口等措施。

二是针对外国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在投资经营等方面采取歧视性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中国政府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并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及其配套规定等对直接或者间接参与制定、决定和实施有关措施的组织、个人实施反制。

三是针对外国组织、个人危害中国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违反正常的市场交易原则中断交易，或者采取歧视性措施，不合理剥夺或者限制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正当权益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对其采取禁止或者限制其在中国境内投资、入境以及有关交易、合作等措施。

上述措施是为保护中国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的正当权益，保护国家海外利益不受威胁侵害而采取的必要措施，是保护性、防御性措施，不影响正常的市场交易活动，也不影响企业自主依法解决商业纠纷。

问：为确保《规定》顺利实施，需要重点做好哪些工作？

答：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抓好《规定》组织实施：一是做好宣传培训，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解读、培训工作，重点推进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全面、准确把握《规定》内容，领会精神实质，同时推动《规定》公众了解和掌握《规定》内容，为实施《规定》营造良好环境。二是做好配套制度制定修订，明确细化有关内容，同时完善协同机制，加强政策衔接。三是做好对投资者的服务指导，不断提高对外投资服务质量、管理和保护水平，促进对外投资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新华社北京6月1日电

创造属于我们这个时代的新文化

上接第一版

当下，广大文艺工作者立足时代、扎根人民，推出一批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优秀作品。

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文艺晚会《正义必胜》以史诗格局回望峥嵘岁月，《哪吒之魔童闹海》等国风动画风靡海内外，《太平年》《沉默的荣耀》等剧集热播出圈，舞剧《只此青绿》《红楼梦》巡演热度不减……传统底蕴与时代气质交织，文艺百花园佳作迭出、精彩纷呈。

“文艺创作方法有一百条、一千条，但最根本、最关键、最牢靠的办法是扎根人民、扎根生活。”习近平总书记这一重要论述，深刻揭示了文艺创作的根本规律。

“繁荣互联网条件下新大众文艺”写入“十五五”规划纲要，彰显了国家对文艺发展的高度重视。从东莞“打工作家群”、宁夏西海固“庄稼汉作家”，到郑州打造“微短剧之都”，横店跨界“竖店”，更多普通人成为文艺创作的主角。

放眼神州，遍布城乡的4万多个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成为百姓身边的“文化客厅”，“村歌”“村晚”等“村字号”活动持续火爆，

戏曲进乡村，全民阅读、艺术普及等惠民活动广泛开展，文艺“看台”变为全民“舞台”，人人可参与、处处有精彩的新格局加速形成。

6312家海内外机构参展，超12万件文化精品汇聚一堂，400余场特色活动轮番上演……近期闭幕的第十二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持续彰显中国国际文化产业的蓬勃活力。二十二载深耕迭代，这场“中国文化产业第一展”以科创赋能传承，以开放拓宽格局，不断书写新时代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践答卷。

文化发展是朝阳产业。文化和科技融合，催生新的文化业态，延伸文化产业链，集聚创新人才。

当今时代，数字技术、人工智能全面融入文化创作、传播全链条，沉浸式展演、线上直播、数字文创等新业态快速崛起，文旅融合深入推进，文化软实力持续转化为高质量发展发展的硬支撑。

胸怀天下 美美与共

北京天坛，祈年殿气势恢宏，重檐琉光。今年5月，中美元首相聚于此，在这座承载千年文脉的古老建筑中体悟“天圆地

方”的宇宙观和人生哲学，以文化为纽带拉近心灵距离，溯源流长的文明智慧，为大国相处之道注入温润深厚的文化内涵。

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背景下，应对共同挑战，迈向美好未来，既需要经济科技力量，也需要文化文明力量。

从“读懂中国”国际会议、“良渚论坛”，世界古典学大会等成功举办，到中匈文明交流互鉴合作研究中心、雅典国际古典文明研究院相继开设，再到举行多姿多彩的中外旅游年、文化节、青年艺术节……中国搭建多边文明对话桥梁，助力不同文明平等交流、互学互鉴，让全球文明倡议持续落地生根，凝聚国际共识。

文明因交流而多彩，文明因互鉴而丰富。

在巴西圣保罗移民博物馆，历时160天的“丝路山海——从中国到巴西”展览今年3月落下帷幕，吸引了超111万人观众走进展厅。在北京首都博物馆，“玉米·黄金·美洲豹——玛雅与安第斯古代文明”展5月甫一开幕就迎来排队观展。跨越半球的文明交流，释放出穿越时空的强大魅力。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无论是对内

对外投资首部行政法规7月1日起正式施行

上接第一版 这确认了港股通、QDII、QDLP等成熟跨境证券投资渠道的政策连续性与稳定性。境内居民个人依旧可以通过上述现有渠道便捷开展境外证券投资等。

面对国际上日益增多的歧视性措施和

投资壁垒，《规定》也备足了法律“工具箱”。针对有关国家（地区）采取的歧视性禁止、限制措施，或者外国组织、个人不合理剥夺中国投资者正当权益等行为，《规定》明确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采取相应的反制措施。专家指出，这些措施是防御性而非进攻

性的，旨在以法律的确定性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在强化服务与保护的同时，《规定》也对投资者提出了明确的合规要求。国家将健全对外投资管理体系，完善调控措施，分类分

提升先进文化的凝聚力感召力，还是对外增强中华文明的传播力影响力，都离不开融通中外、贯通古今。”

今天，国际社会日益关注中国、希望了解中华文化。随着入境旅游便利化、免签政策持续优化，越来越多外国友人走进中国、感知中国，透过市井烟火、山河风物，读懂真实立体、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

与此同时，以网络文学、网络游戏、网络影视剧为代表的文化“新三样”加速出海，潮玩“拉布布”走红欧美市场，春节、中医药等多元鲜活的中国文化元素吸引世界目光，一个生动而丰富的中国形象越发被广泛认识了解。

回望过去，中华文化革故鼎新，生机勃勃；展望未来，我们重任在肩，使命光荣。

“对历史最好的继承就是创造新的历史，对人类文明最大的礼敬就是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

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承载着深厚历史底蕴与鲜明时代精神的中华文化，必将焕发新气象、铸就新辉煌，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筑牢文化根基，为促进人类文明进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更多中国智慧与东方力量。

新华社北京6月1日电

□ 崔凡

2001年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中国国际化步伐加快。就在这一年，“走出去”战略被正式写入“十五”计划。经过五个五年计划（规划），2025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1743.8亿美元，在境外190余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企业超过5万家，投资存量超过3万亿美元，连续9年保持世界前三。加强涉外法治建设，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对外投资高质量发展的呼声日益高涨。近日，《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正式公布，并将于2026年7月1日起施行。《规定》作为我国在对外投资领域第一部行政法规，是我国加强涉外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对于推进对外投资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一、《规定》体现了高水平制度型开放的要求

尽管当前国际经贸形势和地缘政治环境复杂，促进对外投资高质量发展仍是我们坚持对外开放基本国策的重要方面。2025年，我国经常项目顺差为7350亿美元，而货物贸易顺差更是突破了1万亿美元。在鼓励进口的同时，促进贸易投资一体化，引导产业链供应链合理有序布局，是我们推动国民经济平衡发展的必要举措。为此，有必要进一步推动高水平制度型开放，促进高质量对外投资。《规定》顺应了高水平制度型开放的要求，主要体现在：一是明确对外投资工作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国内国际，健全对外投资管理服务体系，提升对外投资质量与水平，促进开放合作、互利共赢。二是明确国家支持投资者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对外投资活动。投资者依法享有对外投资的自主权，实施自主决策，同时也必然需要自担风险、自负盈亏，并且遵守投资目的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履行社会责任，合规经营，诚实守信。三是明确国家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济贸易规则，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推进多边投资合作机制建设，积极参与国际投资规则制定，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反对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济贸易规则是双向对接。《促进发展的投资便利化协定》是全球首个多边投资协定，由中国倡议并推动磋商。今年3月29日，世贸组织第14届部长级会议（MC14）期间，包括中国在内的129个参加方发布联合部长宣言，宣布启动该协定生效实施工作，并继续推动其纳入世贸组织规则框架。以上规定有利于为中国对外投资者营造良好的国际营商环境。

二、《规定》有利于投资者获得更好的服务保障

2025年10月，经国务院同意，商务部等五部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的意见》。《规定》将其中的重要内容进一步法制化，规定国家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促进贸易投资一体化，完善公共服务平台与服务。《规定》支持各类专业服务机构拓展海外服务网络，提高国际化服务能力和水平。这不仅有利于为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其本身也有利于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对外投资。另外，明确银行业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贸易投资促进组织等，为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提供金融、信息咨询、权益保护等服务。

三、《规定》有利于有效实施对外投资管理

《规定》明确对外投资即境外投资，界定了对外投资的内涵，明确投资者包括中国境内的企业、其他组织和居民个人。根据现行部门规章，在境外投资核准或备案程序以及监管中，相关主管部门需审查相关投资是否威胁或损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加强境外投资安全审查”。《规定》明确健全境外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及相关资产、权益等的转让、处分进行安全审查。

《规定》要求投资者在对外投资活动中要依法履行各种手续，遵守国家关于货物、技术、服务及相关数据的禁限规定，规范投资经营行为；同时投资者及其在其他国家（地区）投资的企业应当完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合规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规定》有利于健全对外投资管理体系，完善调控措施，分类分级实施全过程监管，同时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各司其责，加强监管协调。

四、《规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规定》既保护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也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既保护个人投资者，也保护相关的中国籍员工。《规定》明确了多种投资保护制度机制，如对外投资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缔结和参加国际条约、协定，特别是商签多双边贸易投资协定等国际经贸协定；开展执法领域合作与交流；提供领事保护与协助，敦促有关国家（地区）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鼓励投资者通过各种方式化解矛盾纠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等。

《规定》在对外投资领域进一步健全反制裁、反干预、反“长臂管辖”机制，规定与贸易有关的投资壁垒或者其他投资经营障碍调查制度。明确任何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在投资经营方面对我国采取歧视性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中国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并可将相关组织、个人列入反制清单，采取相应的措施。规定外国组织、个人对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采取歧视性措施，不合理剥夺或者限制投资者正当权益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采取禁止或者限制相关活动的措施，有关措施可以适用于外国组织、个人实际控制或者参与设立、运营的组织。

《规定》的公布施行是我国对外投资领域涉外法治建设的重要里程碑，必将有力促进我国对外投资高质量发展，开创对外投资合作共赢新局面。（作者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贸易学院教授、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首席专家）

中共一大：此间曾著星星火

上接第一版

2017年10月31日，党的十九大闭幕不久，习近平总书记带领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来到上海，瞻仰中共一大旧址，重温入党誓词。

“上海党的一大旧址，嘉兴南湖红船是我们党梦想起航的地方。”习近平总书记感慨系之，“我们党从这里诞生，从这里出征，从这里走向全国执政。这里是我们党的根脉。”

新华社北京6月1日电

上接第一版 与有关职能部门、专家学者和

社会各界携手同行，努力在违法犯罪和未成年人间架起一道有效的“防火墙”。要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持宽严相济、惩教结合，加强司法政策与社会政策间的传导共振，发挥家庭教育、校园校纪等作用，帮助孩子形成正确的非观念、法治观念。要立足审判职能，积极促成家庭教育尽责、学校守责、社会协同、网络担责、政府主导、司法保障，提高未成年人保护格局。要以“三审合一”为牵引，积极争取各方面政策协同、资源支持，机制衔接、理论支撑，不断加强未成年人审判专业化、综合性建设，携手把这份讲政治、讲情怀的神圣事业做优做实。

杜江峰表示，近年来，教育部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会同最高法院等部门不断完善政策举措，强化化学育人主体责任，有效保障未成年人权益。下一步，教育部将继续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摆在重中之重位置，进一步抓实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党组织抓思政教育意识形态工作机制，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领域育人。进一步抓细学生身心健康、以健康学校建设为引领，推动各地普遍开展体质强健计划、美育浸润行动和劳动习惯养成计划，促进

新华社北京6月1日电

加强涉外法治建设 推动对外投资高质量发展

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进一步健全协同共育机制，加强家校共育，指导家长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提高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进一步办好专门教育，指导专门学校加强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帮助学生顺利回归校园和社会。

王艺表示，近年来，共青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与最高法院等部门单位、社会各界密切配合，着力加强思想引领、政策倡导、赋能服务、权益维护，积极推进未成年人保护，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下一步，建议一是推动贯彻落实“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在前沿领域、新兴业态等的法律政策制定中充分体现“未成年人保护视角”；二是丰富强化“发展型保护”政策举措，推动未成年人与青少年发展工作有机衔接；三是均衡推进“六位一体”保护格局，更好发挥社会力量作用，加快构建多元共治工作格局；四是夯实执行落地的“最后一公里”，破解既有法律、政策等在基层一线落实的“梗阻”，提高部分技术防控手段的针对性、实效性。

最高法院党组副书记、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院长冯小明主持，最高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王中明、中央国家机关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最高法院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参加。